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3811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5 月至 6 月份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

關乃以 106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410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

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785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

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12 及 23 規定，以

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381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
2

萬元及 9 萬元罰鍰，共計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

12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2	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、明細、總額、發放金額等事項，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 5 年者。	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23	雇主未置備 勞工出勤紀 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 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 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 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 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 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之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 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 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 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 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 元。 …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6 年 7 月 20 日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於會談中已提及○君未經訴願人同意，逕自將其 106 年 5 月至 6 月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帶走。但考量如追究責任，○君有偷竊之責，故未列入會談紀錄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備置勞工○君 106 年 5 月至 6 月份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均遭○君逕自帶走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，工資清冊應保

存 5 年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，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分別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、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

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會計師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問：請問本案○○○的出勤紀錄與工資清冊本次檢查是否有準備？答：出勤紀錄與工資清冊均無法提供，因正本出勤卡已經被員工帶走，公司於本次檢查無法提供任何足以佐證員工出勤之資料，工資清冊目前負責人亦未提供，將回去再找……。」並經受訪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又○君於翌日亦以電子郵件表示，薪資清冊已遺失，資料無法提供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 106 年 5 月至 6 月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

30

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- (二) 另按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課予雇主應置備工資清冊及出勤紀

錄及保存一定期間之法定義務，立法目的即在使雇主之工資給付及使勞工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俾免勞資爭議。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述，○君逕自帶走其 106 年 5 月至 6 月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惟備置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既屬訴願人應負之法定義務，自不得以遭他人帶走為由，冀邀免責。況訴願人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，共計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3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30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